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1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4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21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23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4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5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5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26
九、结论意见.....	26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维股份、公司	指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18-1 号**

致：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



GRANDWAY

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2. 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5.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 经查验，公司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12902XL），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6月8日）的公开信

息，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14812902XL
法定代表人	叶继跃
注册资本	59,665.956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永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5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经查验，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7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33”。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查验其《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检索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查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第426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第4271号）



GRANDWAY

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6月8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并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4,418,1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121,767,258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426,185,404股。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并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6,185,40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170,474,161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596,659,565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鉴于公司未来有较大的资金支出需求，为确保公司相关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留存收益将投入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



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6,659,56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拟转增股本178,997,869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至775,657,434股。上述议案已经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同意，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查验，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下列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得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等（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95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及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协议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种类和分配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2.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96 万股，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股本总额 59,665.9565 万股的 2.67%。

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为 1,44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90.60%，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59,665.9565 万股的 2.42%；预留 150 万股，占本激



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9.40%，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59,665.9565 万股的 0.25%。

###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 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叶军	董事、副总经理	15	0.94	0.03
赵向异	董事	10	0.63	0.02
李晓林	副总经理	15	0.94	0.03
顾晨晖	财务总监	15	0.94	0.03
戴涛	董事会秘书	15	0.94	0.03
	核心骨干 (190 人)	1,376	86.22	2.31
	预留	150	9.40	0.25
	合计 (195 人)	1,596	100.00	2.6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明确表示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权益的、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种类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前，应召开公司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



具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验资、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 3.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 4. 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设置了额外限售期，具体规定如下：

(1)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3)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 5. 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1.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14.7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4.7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50%，为每股 14.77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 之一的 50%，分别为每股 13.22 元、12.44 元、12.72 元。

###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以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依据激励计划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GRANDWAY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2024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下列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实施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除限售。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则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对应考核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 4. 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所属分子公司或部门与公司之间的绩效承诺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限售解除。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分子公司/部门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得分 (X)	X≥90%	80%≤X<90%	X<8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分子公司或部门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绩效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的，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

####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分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及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分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限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七)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八）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如下：

1. 《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2. 《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变更及终止等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3. 《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4. 《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包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成为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退休而离职的、丧失劳动能力、离职、身故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纠纷或争端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及第（十三）项的规定。

5. 《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及注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 2022年6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 1. 内部公示

公司需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2. 监事会对公示情况进行说明



监事会尚需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 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尚待完成自查。

### **4.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

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5. 股东大会审议**

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6. 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必要程序，尚需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公告义务、内部公示、股东大会审议等后续程序。

##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经初步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方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2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且也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存在且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的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2022年6月11日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



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叶军、赵向异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叶继跃、陈晓宇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有关联关系，上述董事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内容完备、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符合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依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一平

陈成

2022 年 6 月 11 日